

SDMIM-ZL-131 (2-3)

报告编号: SDMIM25021101



25021101

检测报告

样品类别

废水

委托单位

山东键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

山东键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

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

2025 年 02 月 21 日



山东缙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
Shandong Minheng Institute of Metrology Co., Ltd

山东缙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一、基本信息表

样品名称	废水				
受检单位	山东键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			检测日期	2025.02.14-02.17
受检单位地址	金乡县胡集镇济宁新材料产业园区			样品来源	现场采集
采样日期	2025.02.14	样品接收日期	2025.02.14	样品状态	液态
解释与说明	/				



编 制: 曹 静

授权签字人: 曹 静

审 核: 李 梦 晴

签发日期: 2025 年 02 月 21 日
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山东缙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二、检测标准（方法）、检出限及主要检测仪器

样品名称	检出限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	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
废水	4mg/L	化学需氧量	HJ 828-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	酸式滴定管 SDMIM-QJ-025
	0.025mg/L	氨氮	HJ 535-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ultra-3660 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-150

本页以下空白

山东缙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三、检测结果

3.1 废水检测结果

任务编号	25021101	采样日期	2025.02.14	
采样位置	DW001 排放口			
检测项目	第一次检测结果	第二次检测结果	第三次检测结果	平均值
样品编号	HJS021401001	HJS021401002	HJS021401003	
化学需氧量（mg/L）	412	390	418	407
氨氮（mg/L）	3.53	3.34	3.39	3.42
备注	/			

-----报告结束-----



注 意 事 项

1. 本《检测报告》无骑缝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2. 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《检测报告》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3. 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
4. 本公司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；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，委托方对样品来源及样品信息负责，本公司仅对来样的数据和结果负责；未经本公司同意，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测数据进行宣传。
5. 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本公司公章无效。
6. 报告涂改、增删、缺页无效。
7. 未经本公司的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印报告。
8. 未加盖 CMA 标识章表示本检测报告不具有对社会证明的作用。

地址：山东省济宁市金乡县王丕街道康桥村金丰线北侧（康桥产业园区）

电话：0537-8739779

邮编：272200

邮箱：mhjljc@163.com